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基于深圳市疫情防控要求，现场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已实行全封闭管理，人员一律不得进出办公场所，公司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2,815,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8,349,147 股的 24.3417%。

2、因疫情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342,776,841 | 99.9887% | 38,800 | 0.0113% | 0 | 0.0000%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091,550 | 96.5674% | 38,800 | 3.4326% | 0 | 0.0000% | 通过 |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342,776,841 | 99.9887% | 38,800 | 0.0113% | 0 | 0.0000% | 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091,550 | 96.5674% | 38,800 | 3.4326% | 0 | 0.0000% | 通过 |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邓宇戈律师、李翔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